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475號

原告 黃思涵

被告 林高立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肆佰貳拾肆元，及均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新臺幣玖仟肆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3,4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5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9,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27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揆諸首揭說明，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9日13時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95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九如一路與九如一路95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少線道

01 車應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  
02 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  
03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駛入交岔路口欲  
04 右轉九如一路，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05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九如一路由西往東行駛至該處，  
06 亦未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見狀緊急煞車而失控  
07 倒地（下稱系爭事故），並受有上唇擦挫傷、左側膝部、足  
08 部多處擦挫傷、左腳踝扭傷合併韌帶拉傷及擦傷等傷害（下  
09 稱系爭傷勢）。因而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  
10 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  
11 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變更後訴之聲明。

12 二、被告辯以：系爭事故發生之實際情況為被告當時已2段式右  
13 轉完成，停於九如一路紅燈區靜待車道淨空無車，回頭查看  
14 時，即看到原告直行急駛後自摔，兩車既無發生碰撞，因此  
15 原告並不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再者，原  
16 告案發就診之初既僅受有上唇擦挫傷、左側膝部及足部多處  
17 擦挫傷，則原告嗣後才受有之左腳踝扭傷合併韌帶拉、擦  
18 傷，亦實與本案車禍無關。至於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答辯  
19 如附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23 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  
24 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5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  
26 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27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  
28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29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30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31 187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

01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貿然駛入交岔路口欲右轉  
03 九如一路，適有其騎乘系爭機車，沿九如一路由西往東行駛  
04 至該處，見狀緊急煞車而失控倒地等情，業據提出診斷證明  
05 書、醫療費用收據、受傷照片等件為證（附民卷第11-27  
06 頁），被告雖辯稱，原告騎車自摔受傷與被告間欠缺因果關  
07 係，被告對於本案車禍之發生，並無任何之過失云云，惟本  
08 件經刑事庭迭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  
09 會、鑑定覆議會依序鑑定、覆議結果，均同認被告行經無號  
10 誌交岔路口少線道車未停讓多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並  
11 經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未停讓原告先行而貿然駛入路口，其對  
12 於本案車禍之發生，自具少線道車未停讓多線道車先行之過  
13 失，而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20日，後被告提起上  
14 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113  
15 年上易字第39號判決在卷可參，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  
16 被告有過失行為之事實，應可認定。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  
1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18 責任，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項目及金額是  
19 否有理，論述如下：

20 1.醫療費用部分：

21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780元，業經其提出  
22 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附民卷第11-27  
23 頁），核其金額與原告主張相符。至於被告抗辯，原告之左  
24 腳踝扭傷合併韌帶拉、擦傷，與本案車禍無關云云，經本院  
25 函詢聖功醫院，覆以：病患因左腳踝扭傷合併韌帶拉傷至本  
26 院就診，應為111年9月19日車禍所致等語（本院卷第123  
27 頁），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應予准許。

28 2.薪資損失部分：

29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31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 年度上字第917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原告固主張因系爭傷勢，需休養68天，係依勞保投保薪資每月3萬1,800元計算，平均每日薪資1,590元，共計受有10萬8,120元薪資損失云云，惟依原告提出至111年6月至111年11月其薪資轉帳明細（本院卷第95頁）可見：6月份受領之薪資為21,484元、8,007元，7月份受領之薪資為24,235元、11,861元，8月份受領之薪資為24,235元、8,708元，9月份受領之薪資為21,782元、10,873元，10月份受領之薪資為23,635元、8,804元，11月份受領之薪資為22,975元、6,254元，原告於系爭事故後受領之薪資並無短少，雖原告稱：我的薪水之所以車禍後2 個月請假沒有變少，是因為公司有請求職災云云（本院卷第93頁），惟經本院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經覆以：截至113年8月29日止，黃思涵無向本局申請職業災害給付之紀錄，有113年8月30日函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21頁），是難認原告就系爭事故受有工作上之損失，況原告均未就對其有利之事項舉證以實其說，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3.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經查，被告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已如前述，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原告就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斟酌原告所受傷害之傷勢程度、所須休養期間、復原情形及精神痛苦，再衡

01 量兩造當庭自陳之學歷、職業、收入、資產狀況等節（本院  
02 卷第93頁），並參酌兩造之財產資力（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開  
03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  
04 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精神慰撫金數額以1萬元為適當，  
05 逾此範圍之部分，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06 4.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醫療費用1,780元、精神慰  
07 撫金1萬元，合計11,780元（計算式：1,780元+10,000元＝  
08 11,780元）。

09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0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之  
11 發生，除因被告上開過失所致外，另原告「行經無號誌路口  
12 未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為系爭事故之肇事次因，於刑事  
13 偵查審理中迭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  
14 會、鑑定覆議會依序鑑定、覆議結果所認定在案，並經本件  
15 刑事第1、2審判決同此判定，是原告於行駛至該路段注意車  
16 減速慢行，應可避免系爭事故之發生，足認原告就系爭事故  
17 之發生與有過失。而本院審酌被告未停讓多線道車先行，為  
18 肇事主因，應負80%之過失責任，原告行經肇事地點時未注  
19 意減速慢行，應負2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自應依同法第217  
20 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金額。準此，原告得向  
21 被告請求之金額為9,424元（計算式：11,780元×80%＝9,424  
22 元）。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9,  
24 4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4月27日（附  
25 民卷第2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29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30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  
31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告。

六、本件攸關爭點之事實已明，兩造其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資料及聲請，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載。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

附表

| 編號 | 請求項目  | 金額（新臺幣）  | 內容                                                                | 被告答辯                      |
|----|-------|----------|-------------------------------------------------------------------|---------------------------|
| 1  | 醫療費用  | 1,780元   | 國際皮膚科診所：220元<br>聖功醫院：1,780元                                       | 原告之左腳踝扭傷合併韌帶拉、擦傷，與本案車禍無關。 |
| 2  | 薪資損失  | 108,120元 | 原告因系爭事故腿部膝部大面積擦挫傷，共需休養68天，依勞保投保薪資每月31,800元，平均每日1,590元，共計108,120元。 | 原告之左腳踝扭傷合併韌帶拉、擦傷，與本案車禍無關。 |
| 3  | 精神慰撫金 | 100,000元 |                                                                   |                           |